



中国垒球协会
CHINESE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垒协字〔2024〕96号

中国垒球协会关于印发2024年
“熊猫杯”中国慢投垒球企业联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安排2024年“熊猫杯”中国慢投垒球企业联赛，现印发竞赛规程总则，请各办赛和参赛单位遵照执行。



2024 年“熊猫杯”中国慢投垒球 企业联赛规程总则

一、赛事名称

2024 年“熊猫杯”中国慢投垒球企业联赛（以下简称联赛）

二、办赛单位

（一）指导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二）主办单位

中国垒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三）冠名单位

广东熊猫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四）承办单位

1. 总决赛承办单位：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中山市棒垒球协会、广东熊猫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 分区赛承办单位：竞争申办（待定）

3. 分站赛承办单位：竞争申办（待定）

三、赛事安排

（一）比赛时间

分站赛：2024 年 7 月 30 日-10 月 15 日

分区赛：2024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总决赛：2024 年 12 月

以上赛事安排为暂定，如遇不可抗力或其它因素影响，主办

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赛事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将以各赛事通知为准。

（二）2024 年联赛各级赛事具体要求

1. 分站赛

（1）分站赛在全国范围内不设站数上限，原则上县级行政区内不重复设站。任何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承办，但每站参赛队数不得少于 6 支；申办单位在规程总则正式发布后一个月内按照要求向协会提交申办材料。

（2）申办成功后，承办单位应向当地体育管理部门报备。

（3）各分站赛原则上应在赛前一个月对外公布本站竞赛规程。

2. 分区赛

设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个分区赛，具体分区由主办单位根据分站赛地域分布等情况确定；各分区赛参赛队由各区域分站赛队伍选拔组成，选拔名额依据以下原则：

（1）前一年总决赛冠军球队和东道主承办单位球队自动晋级且不占分站赛晋级名额。

（2）各分站赛第一名晋级分区赛。如第一名弃权，则由本站第二名递补；如第二名也弃权，则由第三名递补；如分站前三名都无法参赛，则本站按放弃分区赛名额处理。

（3）如果分区赛队伍少于 16 支，则按照分站赛参赛球队数量从多到少顺序，先依次选拔分站赛第二名，在选拔第三名，直至分区赛队伍数满 16 支为止。

（4）如果按照上述原则出现队伍并列的状况时：a 分区赛承

办单位所在的分站优先；b 历年分站赛承办次数较多的队伍所在的分站优先；c 在遵守规程且不影响其他球队晋级的前提下，鼓励分站赛间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d 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3. 总决赛

总决赛队伍名额 18 支，由上一年总决赛冠军球队、承办单位代表队和各分区赛前 4 名晋级产生，如遇各分区前四名队伍弃赛，则按以下原则顺序递补：

（1）前一年的总决赛冠军球队和东道主承办单位球队自动晋级且不占分区赛晋级名额。

（2）按弃赛队伍所在分区依次递补各分区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直至第八名。

（3）如果按照上一条原则出现队数并列时，a 总决赛承办单位所在单位优先；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4）总决赛前 7 日内，如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弃赛，不再增补参赛队。

四、参赛资格

（一）球队注册资格。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法人主体（包括企业、俱乐部、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等，以下简称企业），均可报名参赛，球队必须包含企业名称，队标和队旗为企业标识 logo。

（二）球员注册资格。凡年满 16 周岁，且有中国大陆户籍或在中国大陆企业就业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大学就学者，均可加入本企业或其它企业球队，成为球队注册球员。一个球员在本年度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

球员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

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护照参赛的球员另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缴纳近三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证明（以“个人所得税 APP”查询结果为准）或在中国大陆缴纳 6 个月社保相关证明。大学生球员另须提供学生证等学籍证明。

（三）报名参赛。

（1）一个法人主体只能注册一支球队，只可报名参加本联赛的一个分站赛。应尽量就近报名参加分站赛。

（2）一支球队报名参加分站赛、分区赛、总决赛的人数均不多于 25 人，报名时应提交法人证书扫描件和全队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3）分站赛报名参赛人员应全部为本队注册人员。

（4）分区赛报名人员可由以下两部分人员组成：

a 本队注册人员；

b 增选人员：与本队参加同一分站赛人员（以分站赛最终报名表为准），但增选人员不多于 5 名。

（5）总决赛分区赛报名人员可由以下两部分人员组成：

a 本队注册人员；

b 增选人员：与本队参加同一分区赛人员（以分站赛最终报名表为准），但增选人员不多于 5 名。

（6）参赛队员赛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填写《自愿参赛承诺书》（附件 2）。

(7) 球队至少在报名截止前，向组委会提交所代表法人实体的法人证书复印件（需盖公章）、球员意外保险保单和自愿参赛承诺书，否则不得参赛。

(四) 资格审验。赛事组委会将在赛前技术会议上查验球队的相关证件和资料，并在赛中随时查验参赛球员证件和资格，凡出现所查证件与注册证件不符或其他资格问题，将给予相应处罚。一旦给予“取消参赛资格”处罚，全部参赛成绩均判为 0:16 负。

(五) 无论是球队还是球员出现资格问题，除被取消当年参赛资格外，并且三年之内不得再参加由中国垒球协会主办或举办的慢投垒球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协会最新修订的慢投垒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慢投垒球企业联赛竞赛规则特殊规定（附件 3），并以后者为优先。

(二) 总决赛和分区赛竞赛规程和赛事编排由协会统一发布；分站赛竞赛规程和赛事编排由各承办单位经协会备案后发布。

（《分站赛竞赛规程模板》见附件 4，《分区赛竞赛规程模板》见附件 5）。

(三) 联赛各级承办单位须在所在地体育行政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具体赛事安全和应急预案。

六、费用

(一) 赛事运行基础费用由协会承担，包括：资料印刷、管理软件、网络转播、证书、奖杯等。

(二) 其它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担。

(三) 参赛人员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等费用自理。

（四）总决赛、分区赛免报名费。分站赛报名费由主办方与承办方商议决定，但不高于 2000 元/队。

七、奖励

（一）总决赛：1 至 3 名颁发奖杯；1 至 4 名颁发奖金，数额分别为：10 万，5 万，3 万，2 万，总奖金 20 万元。

（二）分区赛：1 至 3 名颁发奖杯；1 至 3 名颁发奖金，数额分别为：2.5 万，1.5 万，0.5 万，全部分区赛总奖金 18 万元。

八、比赛器材

（一）球

由中国垒球协会“慢投垒球企业联赛”官方合作伙伴统一提供的慢投垒球专用球。

（二）球棒

1. 由中国垒球协会“慢投垒球企业联赛”官方合作伙伴统一提供的球棒。

2. 参赛者可自带该品牌型号球棒或使用协会统一提供的公用球棒。

3. 比赛球为硬芯球时，限用木棒。

（三）好球板

比赛场上统一使用中国垒球协会指定的好球板。

（四）头盔

比赛限用双耳头盔。分站赛头盔由参赛者自带，不限品牌；分区赛和总决赛参赛者可选择使用自带或组委会提供的头盔。

（五）如分站承办单位未按要求使用指定比赛用球、球棒和好球板，将处以 6000 元/站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分站资

格和下一年比赛承办权。

九、赛事安全

（一）赛事安全规范

各级赛事办赛单位遵照《中国垒球协会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指导方案》（附件1），确保赛事符合安全规范。

（二）熔断机制

遇有以下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熔断”机制，比赛立即停止，并依据参赛队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及工作程序处理。对外发布信息事宜由赛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其他人员未经领导小组许可、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发布信息：

1.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5.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

（一）赛事各项标准由协会统一制定。联系人和电话：

1. 赛事组织：李玮，010-86487428 转 8241。

2. 竞赛技术：梁洪，010-86487428 转 8949。

（二）公平竞赛人员由协会统一安排。投诉电话：010-86487428 转 8。

（三）本联赛商务权归协会。商务洽谈电话：010-86487428 转 7。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归中国垒球协会所有。

附件 1：中国垒球协会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指导方案

附件 2：自愿参赛承诺书

附件 3：竞赛规则特殊规定

附件 4：分站赛竞赛规程模板

附件 5：分区赛竞赛规程模板